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2012号

## 关于对灌云县教育局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灌云县教育局：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教育局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1-320723-04-01-367743）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益海学校西侧、黑龙江路北侧，总投资406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3万元。项目占地9.7539公顷，总建筑面积76276.84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办公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以及篮、排球场等体育设施。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

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范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使用商业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相关排放浓度标准。校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学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汇合经校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执行。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隔声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废油脂由有资质的餐厨废物处置单位定时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化学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六)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32064\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9.706\text{t}/\text{a}$ 、 $\text{SS}\leq 6.413\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1.092\text{t}/\text{a}$ 、 $\text{TP}\leq 0.156\text{t}/\text{a}$ 、 $\text{TN}\leq 1.248\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52\text{t}/\text{a}$ ;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1.60\text{t}/\text{a}$ 、 $\text{SS}\leq 0.32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160\text{t}/\text{a}$ 、 $\text{TP}\leq 0.016\text{t}/\text{a}$ 、 $\text{TN}\leq 0.481\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32\text{t}/\text{a}$ 。

(二) 废气: 油烟 $\leq 0.066\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05\text{t}/\text{a}$ 、硫酸雾 $\leq 0.0087\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0055\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